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幼兒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幼兒團體保險之責任範圍。
  - （五）第五條明定幼兒團體保險之辦理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幼兒死亡或致殘廢時發給慰問金之標準。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由教育局負擔三分之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以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者或幼兒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補助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保險期程、幼兒中途入、離

園或轉學時之保險效力及其收退費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低收入戶之幼兒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相關權利。
- (十) 第十條明定幼兒有該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幼兒有該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保險費之繳費方式。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七二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為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者。	明定本辦法所稱幼兒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責任範圍，以幼兒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為限： 一 死亡。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明定本辦法所稱幼兒團體保險之責任範圍。

<p>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p>	
<p>第五條 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幼兒園為要保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受益人。 本保險之採購事宜，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明定幼兒團體保險之辦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幼兒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幼兒死亡時，由教育局另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之慰問金；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幼兒死亡或致殘廢時發給慰問金之標準。</p>
<p>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局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教育局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幼兒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教育局全額負擔： 一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由教育局負擔三分之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以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者或幼兒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補助方式。</p>

<p>二 幼兒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p> <p>前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離園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幼兒中途入、離園或轉學時，其保險效力如下：</p> <p>一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園者，自入園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比例計算繳納保險費。</p> <p>二 離園或轉學至外縣市幼兒園就讀者，自離園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三 轉學至臺北市其他幼兒園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受轉學之幼兒園應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p>幼兒請假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幼兒姓名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請假期滿未回園就讀者，要保人亦應通知</p>	<p>明定本辦法之保險期程、幼兒中途入、離園或轉學時之保險效力及其收退費方式。</p>

<p>保險人，並以請假期滿日之翌日為離園日。</p>	
<p>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幼兒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並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p>	<p>明定低收入戶之幼兒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相關權利。</p>
<p>第十條 幼兒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益人之故意行為。</li> <li>二 幼兒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li> </ol>	<p>明定幼兒有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第十一條 幼兒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li> <li>二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li> <li>三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li> </ol>	<p>明定幼兒有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開</p>	<p>明定保險費之繳費方式。</p>

<p>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費及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參加幼兒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幼兒園存執。</p>	
<p>第十三條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p>	<p>明定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將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明定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喪葬費用		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二、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需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